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3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雅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9 日